

证券代码：002383

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《召开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等相关文件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

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

5、主持人：董事左玉立

6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3人，代表股份291,002,92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.0525%。其中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20人，代表股份1,156,5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552%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(1) 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（代表股东共5人），

代表股份 290,604,9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999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98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534%。

(3)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乔磊、李盖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董事会 2018 年年度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4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4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。

议案 2.00 《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4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4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。

议案 3.00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94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; 反对 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; 弃权 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9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4%; 反对 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; 弃权 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。

议案 4.00 《公司 2018 年年度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943,9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; 反对 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; 弃权 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9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4%; 反对 5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; 弃权 2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2%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893,12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3%; 反对 10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046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5058%; 反对 109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94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董事会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43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7%；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984%；反对 5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46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86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946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5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86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364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4%；反对 56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9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0886%；反对 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91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乔磊、李盖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